

典型人手編制

綜合社區康復中心	
以一隊標準隊伍計算	
職級／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0.5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2
一級物理治療師／一級職業治療師	2
二級物理治療師／二級職業治療師	3
註冊護士	1
登記護士	1
言語治療師	1
職業治療助理員	2
福利工作員	1
司機	2
個人照顧工作員	12
文書助理	1
二級工人	1

備註：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在計算津助額時作為參考，不應以此作為津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機構須就運用公帑向公眾負責，在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定》及相關法例的要求（如適用）的前提下，可按運作需要或其人力資源政策靈活調配人手。